

证券代码：836499

证券简称：百乐米业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江西省百乐米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挂牌的风险提示公告

董事刘小明因个人原因无法履职，本公司及董事会除刘小明外的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江西省百乐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资金紧张，曾出现拖欠员工工资、停工停产（截至本公告日已恢复部分生产）、部分董监高未能正常履职、未成功聘请 2017 年度审计机构、公司员工大量辞职等情况。由于公司存在上述重大事项，因此未及时开展 2017 年年度报告编制的相关工作，导致未能在 2018 年 4 月 30 日前披露 2017 年年度报告。

2018 年 6 月，公司改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但由于公司编制 2017 年年度报告的人手不足，经验不足，对公司经营、财务情况等了解有限，年报编制工作存在较大障碍，导致 2017 年年度报告未能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前披露，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出现停工停产（截至本公告日已恢复部分生产线的生产，部分员工已经恢复正常工作，尚未完全恢复生产）、未按时支付劳动报酬被公安机关立案调查、涉及多起诉讼、部分董监高未能正常履职、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关联交易未履行决策程序、资产对外担保未履行决策程序、资产受限，及实际控制人股权大比例质押/

冻结，若被执行将会导致实际控制人变更、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于2018年11月10日届满，至今未完成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换届等风险事项、公司被列为被执行人等重大事项，相关事项已严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同时，2018年5月2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编号：赣证调查字2018003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2019年5月23日，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相关情况详见公司公告2019-031号。2019年9月20日，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关于给予江西省百乐米业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纪律处分的决定》，相关情况详见公司公告2019-057号。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管理层正积极与各方沟通，争取化解纠纷；同时全力筹集资金，招聘员工，争取尽快恢复正常运转。公司后续将召开会议，安排好与公司股东的解释沟通工作，并制定妥善解决投资者诉求的具体方案。

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江西省新余市高新区赛维大道1211号，

338004;

联系人 1：董事长兼总经理，张锁根；

联系电话：0790-6862766；

联系人 2：董事兼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刘小明；

联系电话：0790-6862769；

传真：0790-6862768；

电子邮箱：1037516879@qq.com。

江西省百乐米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23 日